关于芒康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成果移交的公示公告

根据《西藏自洽区商务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成果移交和运营考核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藏商发〔2023〕5 号）要求和第三方机构西藏楚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我区 2015-2018 年度芒康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开展的验收复核结果，现将工作移交情况公示公告如下：

一、验收复核工作情况

西藏楚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受西藏自治区商务厅委托，组成西藏自治区 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验收复核组。2022 年 08 月 05 日至 08 月 07 日对芒康县电子商务 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进行了验收复核。芒康县确定了 1 个项 目承办企业，建立了 1 个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1 个仓储 物流配送中心、15 个乡 (镇) 级电商服务站、9 个行政村电 商服务点、农产品品牌培育和供应链整合、开展不同类型的 电商人才培训、通过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开展了电商进农村宣 传。验收复核组对项目资料进行核实和站点抽查，重点对项 目管理、资金资产管理、项目组织管理，农村电子商务内生 产发展能力、示范成效等进行验收复核。经验收复核，芒康县通过了西藏楚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验收复核。

二、成果移交工作情况

根据《西藏自治区商务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成果移交和运营考核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藏商发〔2023〕5号)》以下简称《移交和运营考核管理办法》要求及按照《关于2015-2018 年度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成果移交和运营考核工作情况暨加快推进后续工作的函》要求，已通过验收复核且符合移交条件的示范县要依照《移交和运营考校管理办法》第四章相关规定，将综合示范项目资产移交县人民政府，做到资产权属明确，做好资金使用合账、项目资产合账、档案存档台账、项目移交单。我局引起高度重视，明确工作责任，根据第三方机构西藏楚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我区 2015-2018 年度芒康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开展的验收复核结果，于2023年5月20日全面对项目移交单内容进行扩充，进一步明确主体，对移交内容进行了审查。同时于2023年5月30日完成了对资金使用合账、项目资产台账、档案存档合账、项目移交单工作，并制定后续运营计划和确定了后续运营企业等工作。

# **投诉监督单位及联系电话：**芒康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0895---4542324

**投诉监督单位地址：**芒康县达然街1号政府院子办公楼五楼

 芒康县商务局

2023年7月6日